

证券代码：600048

证券简称：保利地产

公告编号：2018-066



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广州市黄埔区 KS1 号路东侧地块(宗地编号：ZSCN-C1-1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 1)，项目用地面积 128742 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 231736 平方米，我方需支付价款约 160061 万元。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 90%权益。

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佛山市顺德区乐从富华路北侧地块(宗地编号：204039-404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 2)，项目用地面积约 20778 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 151057 平方米，我方需支付价款 47000 万元。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 50%权益。

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肇庆四会市飞鹅岭地块(土地证号与宗地编号：四国用(2015)第 000024 号、四国用(2012)第 006799 号、粤(2017)四会市不动产权证第 0001134 号、粤(2017)四会市不动产权证第 0001105 号、粤(2017)四会市不动产权证第 0001104 号、粤(2017)四会市不动产权证第 0005787 号、SJ-2017-038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 3)，项目用地面积约 126368 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 280367 平方米，我方需支付价款 28000 万元。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 50%权益。

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肇庆市端州区砚都大道东侧地块(土地证号：粤(2018)肇庆市不动产权第 0003123 号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 3)，项目用地面积 93373 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 224095 平方米，成交总价 49310 万元。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 90%权益。

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惠州市惠城区潼侨镇侨冠中路东侧地块(土地证号：

惠府国用（2006）第 13021500001、13021500031、13021500054、13021500058、13021500182、13021500183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 4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 109858 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 300095 平方米，我方需支付价款 100000 万元。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 51%权益。

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南通海门市长江路东侧地块（宗地编号：CR18015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 5），项目用地面积 97498 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 175496 平方米，成交总价约 120176 万元。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 100%权益，并拟引入合作方共同开发。

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石家庄市藁城区扬子路南侧地块（宗地编号：[2017]026 地块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 6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 42192 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 75693 平方米，成交总价 19077 万元。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 67.5%权益。

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石家庄市藁城区丰产路南侧地块（宗地编号：[2018]010、[2018]013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 6），项目用地面积 100851 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 272298 平方米，成交总价 140100 万元。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 90%权益，并拟引入合作方共同开发。

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青岛胶州市潮州路东侧地块（宗地编号：胶国土交字 [2018]47、48、49、50 号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 7），项目用地面积 187801 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 338040 平方米，成交总价约 197213 万元。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 100%权益，并拟引入合作方共同开发。

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路东侧地块（土地证号：长国用（2009）第 037380 号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 8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 21609 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 86437 平方米，我方需支付价款 60809 万元。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 100%权益。

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东风村地块（土地证号：证夏国用（2015）第 193、194 号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 9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 192590 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 423699 平方米，我方需支付价款约 56542 万元。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 42.7%权益。

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武汉市洪山区友谊大道西北侧地块（土地证号：鄂

(2017) 武汉市不动产权第 0001119 号, 项目具体位置见图 9), 项目用地面积 25174 平方米, 规划容积率面积 153813 平方米, 我方需支付价款 141000 万元。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 80%权益。

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武汉市汉阳区燎原村 A 地块(宗地编号:P(2016)095, 项目具体位置见图 10), 项目用地面积约 103786 平方米, 规划容积率面积 527600 平方米, 我方需支付价款 117300 万元。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 40.8%权益。

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武汉市汉阳区燎原村 B 地块(宗地编号: P(2016)096 号, 项目具体位置见图 10), 项目用地面积约 106526 平方米, 规划容积率面积 490600 平方米, 我方需支付价款 142555 万元。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 40.8%权益。

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泉州晋江市池店镇绿城路西侧地块(宗地编号: 晋江市 P2017-21, 项目具体位置见图 11), 项目用地面积 71980 平方米, 规划容积率面积约 146119 平方米, 成交总价 75500 万元。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 80%权益。

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昆明市五华区轿子山地块(宗地编号: KCWH2018-2-A1、KCWH2018-3-A1、A3、A6、A7、A8 号, 项目具体位置见图 12), 项目用地面积约 372681 平方米, 规划容积率面积 577058 平方米, 我方需支付价款约 34867 万元。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 55%权益。

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海口市琼山区海榆东线西侧地块(土地证号: 琼山国用(云龙)字第 0390 号, 项目具体位置见图 13), 项目用地面积 317624 平方米, 规划容积率面积约 416935 平方米, 我方需支付价款约 80802 万元。土地用途为住宅和旅游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 51%权益。

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, 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, 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房地产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九月八日

图 1：广州市黄埔区 KS1 号路东侧地块



图 2：佛山市顺德区乐从富华路北侧地块



图 3：肇庆四会市飞鹅岭地块、肇庆市端州区砚都大道东侧地块



图 4：惠州市惠城区潼侨镇侨冠中路东侧地块



图 5：南通海门市长江路东侧地块



图 6：石家庄市藁城区扬子路南侧地块、石家庄市藁城市丰产路南侧地块



图 7：青岛胶州市潮州路东侧地块



图 8：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路东侧地块



图 9：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东风村地块、武汉市洪山区友谊大道西北侧地块



图 10：武汉市汉阳区燎原村 A 地块、武汉市汉阳区燎原村 B 地块



图 11：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绿城路西侧地块



图 12：昆明市五华区轿子山地块



图 13：海口市琼山区海榆东线西侧地块

